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9: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覃聚微先生、黄光耀先生、吴晓龙先生、原博先生、鄢琦女士、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6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6名,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覃聚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黄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鄢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洪涛先生、王磊先生、徐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选举独立董事共3名,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名。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徐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2022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六、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11: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芮兆胜先生、徐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3名。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芮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徐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3年。公司监事会提名芮光胜先生、徐幼先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由公司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限届满为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芮光胜简历

芮光胜,男,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历任辛安银行成都分行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怡君控股有限公司(蓝润集团)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副总监。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芮光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芮光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徐幼简历

徐幼,男,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专业。2004年至2016年杭州市体育局任职,2016至2020年期间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20年至今任绿城理想生活集团副总经理,绿城房屋服务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徐幼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徐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董事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所遭受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人)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人)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时; …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被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被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次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申报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申报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累积投票的具体规则为: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情况,此时每一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每位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股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以保证独立董事作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候选人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举独立计票方式投票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未超过法定人数或应选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人数超过法定人数,且超过应选人数的三分之二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
	新增:第八十二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未结束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